海峡聚焦

对话两岸 光影流转

——第三届IM两岸青年影展观察

□本报记者 张哲昊 见习记者 郭雅莹

秋日的平潭,光影交织。14日晚,以“风大又怎样”为主题的第三届IM两岸青年影展(以下简称“IM影展”)在平潭落下帷幕。

单元展映、电影大师班、“生生不息”公开课、72小时极拍、海岛音乐会……短短3天时间内,一场又一场交流互动活动接踵而至,来自海内外的电影人与电影佳作汇聚岚岛,营造出一场热闹、生动、接地气的视听盛会。

台湾青年导演张庄敬(右)凭借《那年凛冬》获得优秀短片奖项。 本报通讯员 江信恒 摄

孕育华语电影新力量

“终于有资金拍长片了!”在14日举办的影展表彰大会上,面对直播镜头,来自河北科技大学的青年导演李家和手捧奖杯激动地说。

当晚,他的现实主义风格短片《地儿》获颁主竞赛“麒麟最佳影片”,并收获奖金30万元。“目前,我的首部长片项目已经启动制作,我一定要把长片拍好,不辜负各位评审老师的期待!”李家和青涩的脸上充满喜悦。

“IM”即“In Moments”,意为“从这一刻起”。这是集短片评比、论坛、展映等于一体的专业影展,致力于发掘华语电影创作的新锐力量。

与前两届活动相比,本届影展规模更大、规格更高、影响更广。数据显示,活动共征集到了来自全球331所高校的1849部参赛作品,参与面与投片数再创新高,其中,更有高达88.6%的主创群体为“95后”电影人。

青年创作者们的参展热情,折射出的是IM影展强大的吸引力。秉持扶持全球高校青年影视创作力量的目标,本届IM影展设立扶持资金近280万元,是全球短片类影展中的“顶配”。

经过评选,以衰老为主题的《冬日订正》获评委会大奖;凭借剧情短片《失去》,来自北京电影学院的丁启文获最佳导演奖;科幻动画短片《转生的巨人》获“汉印”最具创意作品奖;《冰爽西瓜》等20部影片收获优秀短片奖……

纵观本届影展,许多优质“新生”崭露头角。“参加评片之后,我发现这些影片类型各不相同,质量之高甚至让评委们争执不下。我期待未来IM影展也会诞生自己的‘张艺谋’‘陈凯歌’‘田壮壮’。”谈起参展电影,评委、国际知名电影制片人马可·穆勒连连称赞。

活动期间,组委会发布了这样一张成绩单:前两届入围的百位青年创作者,如今已在国内外电影节展斩获了487个奖项。以来自台湾艺术大学的高士文为例,在第二届影展中凭借短片《好学生阿强》荣获最佳导演奖后,他在去年举办的台湾电影金穗奖中,再次以该片斩获了最佳学生剧情片、评审团特别奖两项大奖。

搭建两岸影人交流平台

作为一场聚焦短片创作的影视活动,本次影展凸显出了两岸青年电影人的创作活力。

在入围主竞赛单元的50部作品中,有15部来自台湾,包括《万能修理铺》《那年凛冬》《悄悄告诉她》等。这一次,10多名台湾青年创作者跨海来到平潭,组团参展。

在IM影展创始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洪雷看来,这意味着台湾青年创作者正成为IM“大家庭”中一支不容忽视的优秀力量。“相较于前两届的线上‘云交流’,今年两岸青年电影人欢聚一堂,面对面交流互动,更能增进感情。”

连日来,台湾导演隋淑芬穿梭于各个线下交流活动中,与同行们相互交流、分享心得、汲取灵感。在首届IM影展中,隋淑芬曾以作品《带妈妈出去玩》收获最佳影片奖项,这是她第一次来到影展现场。

隋淑芬今年61岁,却是一名不折不扣的电影新人。因热爱电影事业,她在年过半百之际考入了台湾艺术大学电影研究所,开始从事电影创作。“今年,我又完成了一部新作品,计划明年带来参展。”她说。

在影展尾声,共有8部台湾电影获奖,其中就包括了台湾青年导演张庄敬的作品《那年凛冬》,该片将目光投向青少年的成长,收获了优秀短片奖项。“此次影展之旅收获颇丰,与大陆影人、影迷共同畅谈电影创作,这样的机会太难得了。”张庄敬说。

回顾本届影展,两岸青年影视人才展现出了巨大的合作潜力。在IM毕业生“返场谈”中,前两届的获奖者分享创作历程,讨论两岸影视创作异同;“生生不息”成长计划新增了提案大会板块,让青年创作者与两岸电影制片人、出品方、市场团队等面对面接洽合作。

“乘着影展的东风,两岸青年影人既能取长补短,又能寻找合作机遇。”影展评委会主席、大陆著名电影导演王小帅说,“大家走动交流,未来华语电影就能更上一层楼。”

打造平潭影视业新增长极

得益于IM影展的举办,在平潭,产业资源集聚效应持续显现,勾勒出影视业发展的蓝图。

在14日举办的第二届影视产业发展论坛上,厦门大学等13所大陆高校为平潭授牌“学生创作基地”,未来将集合多方资源,合作探索高校影视教育与影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平潭与台湾隔海相望,这里是大陆离台湾本岛最近的地方。如何发挥政策、区位优势,推动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瞄准“影视+”文化新业态,近年来,平潭不断探索两岸影视融合新路径,出台了《促进两岸影视产业合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我们为来岚拍摄的两岸影视创作人才提供全天候、跟踪式的服务,涵盖场地协调、营销等方面,让他们带着本子来、带着片子走。”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部务会成员卓国志说。

此外,当地还深挖海岛风貌资源,大力建设台湾风情影视基地、竹屿湾影视基地等拍摄地,打造全岛全域影视取景地,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影视产业市场主体落地平潭。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注册影视企业达210家,已有98个影视剧组来岚取景拍摄。

此次影展期间,平潭正值旅游旺季,阳光灿烂、景色优美,令不少电影人沉醉不已。他们纷纷表示,希望有机会再来平潭,用镜头探索岚岛之美。

眼下,导演柳涛正在筹拍纪录片《岚岛秘境》,计划通过平潭特有的岛屿文化和自然生态,展现岚岛变迁与发展。“影片将呈现真实场景、人物和事件,摄制时间约两年,预计登陆院线放映。”柳涛介绍说。

以本届影展为契机,平潭正谋划建立两岸青年影视人才库,收录两岸优秀影视人才信息,为两岸影视企业提供精准、个性化的服务,全力搭建两岸影视产业合作平台。

外交部发言人:

任何企图祸乱香港的伎俩都绝不会得逞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针对英国政府日前发布《香港问题半年报告》,对香港事务说三道四,外交部发言人毛宁2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她表示,任何企图祸乱香港的伎俩都绝不会得逞。

“英方所谓报告老调重弹,歪曲事实,粗暴干涉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毛宁说。

毛宁说,香港发展成就不容置疑。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在港实践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继续发挥中国内地同世界各地的重要桥梁和窗口作用;经济蓬勃发展,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稳固;宪制秩序稳健运行,国家安全得到维护,“爱国者治港”得到落实,民主发展前景光明。

毛宁表示,《中英联合声明》不容滥用。联合声明的核心要义是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英方对回归后的香港无主权、无治权、无监督权。依法治港举措不容置喙。

“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中国政府治理香港特区的法律依据是中国宪法和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和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有力推动香港实现由乱到治,并进入由治及兴新阶段。”毛宁表示,香港特区依法处置涉嫌违反香港国安法人员是维护香港法治的正义之举,也是捍卫国家主权安全的必要之举,合宪合法,无可指摘。

“我们正告英方,任何外部干预都不可能动摇中国政府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定决心,任何企图祸乱香港的伎俩都绝不会得逞。”毛宁说。

陇台乡建乡创实践(甘肃-福建)交流活动举办

本报讯(记者 吴洪) 17日,陇台乡建乡创实践(甘肃-福建)交流活动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启动。

本次活动由甘肃省台办主办,通过实地走访福州东湖数字小镇、连江县同心村、永泰县嵩口镇和莆田市涵江区东大村等地,了解台湾建筑师设计师团队参与福建乡村产业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文创事业发展情况,考察学习台湾建筑师乡村建设优秀案例,深入了解福建省深化闽台乡建乡创融合发展的政策效应。

通过此次交流活动,将帮助甘肃基层干部拓宽乡建乡创的工作思路,同时,也有助于台青建筑师设计师团队了解西部地区建设和发展成就。

两岸同胞会聚莆田 开启妈祖巡安之旅

本报讯(记者 陈盛钟 文/图) 19日上午,莆田湄洲妈祖祖庙锣鼓喧天,人潮涌动,“瓣香湄洲·福佑兴化”——2023年海峡两岸同胞护驾湄洲妈祖金身巡安莆田活动举行,开启为期10天9夜的巡安布福之旅。

当天7时许,在两岸妈祖信众的簇拥下,妈祖金身离开寝殿,踏上巡安之路。巡安队伍绵延数里,所到之处,鞭炮齐鸣,人山人海。除了湄洲妈祖祖庙的传统仪仗队以及福建、广东等地的民俗阵头外,台湾地区的报马仔、哨角队、花鼓阵、千顺将军、官将首等民俗阵头也前来助兴,共同演绎一场精彩纷呈的两岸民俗文化盛宴。

湄洲妈祖祖庙董事会董事长林金赞介绍,两岸有600多家妈祖宫庙参加巡安队伍,台湾10多家宫庙与大陆宫庙一同打造妈祖文化主题彩车,还有近百家台湾妈祖文化机构参与活动,共襄盛会。

据介绍,此次巡安活动将途经莆田52个活动站点,总行程400多公里,徒步踩街60公里。其间,将同期举行妈祖祭典、彩车绕境、徒步踩街、海峡两岸妈祖文化设计作品大赛、妈祖文创产品展、筵桌展示、特色民俗展演等活动。

图为两岸妈祖信众簇拥妈祖金身前行。

声 明

声明:陈诚棋在福州市仓山区黎升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2年1月列入奥体4#地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97.25㎡。陈诚棋于2012年1月19日签订编号:000067号《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南路754号霞镜新城(三区)(霞镜新城(海峡奥体中心14#地))3-4#20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诚棋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清市顺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诚棋(已故)陈谦华(代)

声明:郑成龙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属跃进河3#支流、跃进河3-1#支流项目拆迁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锦丹、郑皓允、郑成龙(独生子女郑皓允),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于2019年5月13日签订编号YJSZ-JS2019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1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13#14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成龙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成龙

声明:王礼兴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富安33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08年列入三江路建设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王礼兴、柯永钗、王浩燕、王浩莺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08年2月王礼兴签订编号:000294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斜港路1号(原清富村清富小学东南侧)清富新城一区4#楼1404单元、7#楼12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王礼兴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礼兴

声明:严可冰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梁厝站-下洋站区间及周边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27.44㎡,2017年10月签订编号GXLX20103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65㎡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7#1404、8#2702。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严可冰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本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严可冰

声明:严举东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7年列入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梁厝站-下洋站区间及周边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52.63㎡,2017年10月签订编号GXLX2010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7#2504、7#2404。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严举东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本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严举东

声明:陈爱端在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店前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20年6月列入螺洲四支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207.57㎡。陈爱端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编号CSLZSZ1034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4.39㎡、另一套安置面积60.78㎡,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6#楼605单元、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二区)B区3#楼1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陈爱端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爱端

声明:吴秉宸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25.6㎡。未办理产权,现吴秉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秉宸

声明:吴勇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16.5㎡。未办理产权,现吴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勇

声明:张晓辉的房屋坐落在鼓楼区华大街道山头角16号新46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该房屋于2010年7月因龙峰里山头角旧屋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榕房征【2010】4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由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拆迁,并安置于鼓楼区华大街道山头角巷9号龙峰雅居园(南区)(龙峰里山头角旧屋区改造安置房)8#楼1009单元、鼓楼区华大街道山头角巷9号龙峰雅居园(南区)(龙峰里山头角旧屋区改造安置房)9#楼1301单元。现由张晓辉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房屋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在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张晓辉

声明:高智颖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73.73㎡。未办理产权,现高智颖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智颖

声明:刘文清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盖山镇江边村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刘文清、林友春、刘晗(独生女),共计3+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刘文清签订编号JBJG-03155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5#楼5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刘文清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文清

声明:刘永安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福州市雁山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11.45㎡。刘永安于2018年11月签订编号:JBJG-02120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7#楼405单元。安置面积90㎡,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1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二区)B-3#楼5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刘永安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永安

声明:刘用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杨村3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46.15㎡。刘用霞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编号GZJA80952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一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5#楼12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刘用霞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用霞

声明:陈碧丹位于晋安区新店镇秀山村房屋属秀山村及周边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18.01㎡。未办理产权,现陈碧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碧丹

声明:王福春的房屋坐落在马尾区上德村91-1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兴业东路210号(原上德村,104国道以北)世茂上德郡1#楼2602单元。现由王福春申请上述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福春

声明:刘光彩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刘光彩、陈小玉、刘子赫(独生子),共计3+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3月刘光彩签订编号:PXJG-02046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20#楼10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刘光彩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刘光彩

声明:林锦东、俞甫永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岐尾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22年列入福安新区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49.35㎡。林锦东、俞甫永于2022年5月7日签订编号CSFAXH80335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东岭路2号(原东岭路东侧)臻茂公馆一区A22#楼304。现具备申报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锦东、俞甫永名下。如有异议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将由声明人申报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本人同意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锦东、俞甫永

声明:郑康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康,共计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9月郑康签订编号JBJG-05002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7#楼13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康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康

声明:郑作光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6年5月列入仓山科技园扩园地块项目征收范围。郑作光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8年11月郑作光签订编号:CSKJY-023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郑作光、林美娟、郑礼杰,共计3口人享受购房指标75㎡,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8#楼1408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作光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作光

声明:郑伟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西南侧补征地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伟、郑烃、郑涵埈、郑可昕,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4月25日郑伟签订编号JBJG-06200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6#楼1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伟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伟

声明:郑锋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西南侧补征地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锋、江慧,共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4月25日郑锋签订编号JBJG-06200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6#楼1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锋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锋

声明:林章明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福州市雁山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章明、林文君,共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8月林章明签订编号JBJG-02120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3#楼15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章明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章明

声明:郑依俤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横一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依俤、刘丽娟、郑洋欣、郑成、郑希,共计5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5月30日郑依俤签订编号JBJG-04032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1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二区)B-5#楼10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依俤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依俤

声明:郑清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6年列入仓山科技园扩园地块(金浦旧厂房改造地块)项目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清、郭曈、郭静好,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11月郑清签订编号CSKJY-026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1#楼1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清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清

声明:郑燕清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福州市前横南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燕清、柯寅秋、郑裕棪,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9月郑燕清签订编号JBJG-02136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6#楼6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燕清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燕清

声明:郑崇善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前横南路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71.5㎡。郑崇善于2018年5月签订编号JBJG-04124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3#楼10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郑崇善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崇善

声明:江小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西南侧补征地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江小芳.江逸晨.胡可树.胡立鑫,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15日签订编号JBJG-06139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5#楼8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江小芳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江小芳

更正声明:刊登于本报2023年9月18日第2-7版中缝声明人王光伟声明中“6#楼303单元”有误,现更正为“3#楼606单元”,特此声明。

更正声明:刊登于福建日报2023年9月18日第4-5版中缝声明人黄丽贞声明中“FFSC-060148”有误,现更正为“JBJG-060148”,特此声明。